

VERDER 集团销售与交货一般条款与条件

可在此获取全文: www.verder.com/generalterms

1. 适用范围

1.1 本销售与交货一般条款和条件（下文简称“《一般条款》”）应适用于所有法律行为，例如但不限于有关 Verder International BV 子公司和 Verder 集团旗下公司 Verder (Shanghai) Instruments and Equipment Co., Ltd（下称“供应商”）供应货物（下称“货物”）和提供服务（下称“服务”）的协议。

1.2 与本《一般条款》偏离的规定仅适用于双方在书面合同中约定的或供应商已书面确认该等偏离的情况。在此明确排除签约方（下称“买方”）的一般条款和条件的适用性。

1.3 如果这些条件中的一项或多项规定全部或部分无效，或在其他方面无效，则剩余规定仍然有效。双方将根据这些条件的精神起草新条款。

2. 要约和协议

2.1 供应商保留在接受要约后 7 个日历日内终止协议的权利，而无需提供任何理由，也无需缴纳处罚费用。

2.2 必须在要约中规定的期限内接受要约。如果没有指定期限，要约的有效期限最长为30个日历日，之后要约自动失效。

2.3 所有报价和任何后续订单和/或协议始终以国家主管部门或其他主管部门的出口批准（即授予许可证、通用批准或其他）为条件。如果未取得该等出口批准，供应商可以终止任何及所有协议，而无需承担任何责任，并且/或者没有补偿费用的义务。

2.4 所提供的数据和/或样品，在没有给出特定保证的情况下，将视为参考性质，供应商可以偏离其内容。

2.5 只要货物和/或服务具有相同的相关特征，供应商有权交付有微小偏离的货物和/或服务。

3. 价格、发票、支付条款

3.1 约定的价格在任何时候都不包括包装、税款以及交付和出口清关的费用，这些费用将被单独提及（以下连同所有费用和税款合称“合同价款”）。

3.2 价格以商定的货币单位标示，不包括增值税、销售税、消费税和/或类似税款。

3.3 如果货物和/或服务的生产、购买或采购总成本增加10%以上，无论其原因如何，但始终包括恶性通货膨胀在内，供应商有权提高报价和/或商定的价格。如果供应商行使这一权利，买方有权终止其与供应商的协议。

3.4 除另有约定外，买方必须在发票开具之日起30个日历日内支付合同价款。发票将在交货时发送。付款时间至关重要。

3.5 如果由于供应商无法控制的情况而导致其延迟履行义务，供应商有权对已经完成的活动开具发票。

3.6 如果买方对任何发票或其中任何部分有争议，应在收到上述发票30个日历日内书面通知供应商，详细说明争议原因，并支付所有无争议的款项。所有未及时以书面方式提出争议的费用应视为无争议，并按上述规定支付。

3.7 在不付款或延迟付款的情况下，买方应负责（且供应商可要求）支付适用的法定利息以及所有实际发生的催款费用。

4. 交付

4.1 除另有约定外，将遵循 FCA（货交承运人）供应商工厂（《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最新版）条件。允许部分交货。

4.2 除另有约定外，凡由买方交付给供应商维修、处理或加工的货物将遵循完税后交货（DDP）供应商工厂（《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最新版）条件。这不适用于仍在保修期内的维修。

4.3 未包含在价格中的包装物料，包括托盘和容器，仍是供应商的财产，应退还供应商，费用由买方承担。

4.4 在交货/履约时，买方应检查货物和/或服务，并执行常见的入口和质量检查和控制。除非在交付时向承运人出具详细说明短交或损坏情况的收据，或者在交付之日起7个日历日内向供应商发出短交或损坏的通知，否则不接受对货物损坏或短交的索赔。如果没有上述情况，即认定已经按照协议规定的原始状态交付货物和/或履行服务。

4.5 交付和/或履行日期、有效期或期限在供应商书面确认和买方满足所有约定条件（例如但不限于预付款）后立即生效。

4.6 任何交付货物或服务的日期、有效期或期限均为估计，尽量准确，仅是大致时间。任何此类日期、有效期或期限均不构成决定性条款。在任

何情况下，时间都不应是协议的关键。在违约的情况下，供应商对延迟交货的责任仅限于成本和最高不超过合同价款2.5%的损害赔偿。

4.7 如果买方不履行其合同义务，交付货物或服务的任何日期、有效期或期限都将延长。

4.8 如果买方要求供应商推迟交货，那么供应商有权获得所有后续费用（例如但不限于仓储费用和人员调动费用）的补偿。供应商应与买方共同根据供应商的内部生产规划来确定新的交付日期。如果该新的交付日期比原定日期晚2个月以上，则供应商有权开具发票，且买方有义务支付全部合同值。

5. 安装、调试和服务

5.1 交付货物的义务不包括货物的安装和调试，特别约定的情况除外。如果约定了安装和调试货物，或者在服务内容包括调试或安装的情况下，应适用第 5.2 条。

5.2 在活动开始前和执行期间：

a) 货物以及所有零部件和材料在按照 FCA（货交承运人）供应商工厂的条款实际交货后，由买方承担风险。

b) 买方负责备好场地，确保无需任何进一步供应或设施的情况下，可以执行安装和调试。

c) 供应商不负责任何地基、土建工程、拆除和/或现有设备的拆装或移除。

d) 买方应免费提供所有必要的消耗品和设施，例如但不限于能源、水、空气、工具、吊升机械和吊车。

e) 买方应确保及时完成所有准备活动，例如但不限于土建、建筑和电子技术活动。

f) 供应商有权使用第三方来履行其义务。

g) 买方应确保遵守适用的政府法规和安全要求，以及其他强制性法律。

h) 买方应确保在安装和调试开始时以及在安装和调试过程中，货物能及时出现在正确的地方。

i) 买方保证，在买方场地上安装和调试货物期间，供应商能够以连续动作或方式进行所有必要的活动而不受干扰或干涉。如果由于供应商无法控制的原因导致活动中断或延迟，买方对供应商负有承担所有额外费用的责任，包括调配（遣散）的费用。凡约定的完工日期应予延长。

j) 如果完成了货物的机械安装和调试以及/或者完全履行了服务，则应视为完工。买方有权在调试时检查货物和/或服务。

k) 应将完工情况记录在完工证书中。应提及任何观测到的情况和/或评论。在签署完工证书之前，买方无权使用货物。

l) 不妨碍或阻止货物实际运行的次要方面或缺陷不应妨碍货物的调试和完工。凡该等次要方面或缺陷应由供应商在合理的时间内弥补。

m) 如果由于超出供应商的范围和/或责任的原因而没有进行调试和/或没有完工，供应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买方。在这种情况下，应视为在该书面通知发出之日完工。

6. 所有权和风险的转移

6.1 根据6.2的规定，货物的所有权和使用权应在交付时转移给买方。

6.2 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供应商保留所有货物的所有权，直到买方欠供应商的所有款项全部付清。在此之前，买方无权将所有或任何货物转售、转让、质押或授予第三方任何其他法律权利。无论上述情况如何，货物交付后的风险将由买方承担。在货物的所有权转移给买方之前，买方应将货物保持在令人满意的状态，并为其投保一切险。

6.3 如果供应商保留所有权的货物与其他物品组装或组合，且供应商因此失去货物的所有权，那么买方特此将组装或组合物品的共同所有权转让给供应商，但以货物的价值为限。

6.4 如果供应商拥有共同所有权份额的货物被出售，供应商有权要求支付销售价格，但以其共同所有权的价值为限。买方特此将此类索赔转让给供应商。

6.5 如果上述条款中有关保留所有权的规定在适用法律下不具有法律效力，则特此将与所有权的预期保留最相近的抵押品授予供应商。

7. 保证

7.1 适用的保证期（以下简称“保证期”）为自交付货物或履行服务之时起12个月。

7.2 供应商保证货物的全部所有权已交付，且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在保证期内不存在材料、工艺和设计上的缺陷，并合乎合同规定的规格。

此外，供应商保证所有服务都是按照合理的工程实践和审慎步骤进行的。不保证服务有特定的结果。

7.3 关于保证的免责声明：关于货物和服务，供应商不作任何其他保证，并否认任何及所有其他明示或暗示的保证，包括但不限于对适销性和特定用途适合性的暗示保证。

7.4 加热元件、热敏元件、陶瓷、膜、橡胶和玻璃部件由于其特性而容易发生由使用、搬运和/或储存问题引起的损害，因此不在任何及所有保证范围之内，并被排除在保证之外，除非买方能够以合理的确定性证明该损害不是由这些问题造成的。

7.5 由供应商执行或提供的检查、建议和/或类似服务不在任何及所有保证范围之内，并被排除在保证之外。

7.6 本保证不适用于全部或部分由以下原因造成的缺陷：

- a. 不遵守操作和/或维护说明；
- b. 正常磨损；
- c. 通过常见入口和质量检查和控制可以发现的缺陷；
- d. 由于不当或粗略的储存、使用或搬运而导致货物损坏或变质；
- e. 买方向供应商提供的信息不正确、有缺陷或不完整；
- f. 买方或第三方从事维修；
- g. 使用并非由供应商提供或认证的备件、消耗品或材料。

7.7 首次使用后，消耗品和配件即不在任何及所有保证范围之内。

7.8 关于供应商供应和/或提供的软件，仅针对会妨碍软件和/或货物按规格实际使用的实质性缺陷提供保证。如果软件的维护、更新并且/或者使用或储存并非在适合该用途或指定用于该用途的硬件上进行，则排除任何及所有保证。如有任何缺陷，供应商应与买方共同协商，努力寻求解决办法。

7.9 如果在保证期内发生了常见入口和质量检查及控制所无法发现的违约行为，供应商有义务自行决定通过修理或更换货物和/或重新提供服务来弥补任何此类违约行为（下称“弥补”）。该“弥补”义务具有唯一性和排他性，取代并排除了任何隐含的和/或法定的保证或担保，并且买方因货物和/或服务的违约而遭受任何进一步损害和/或费用也被排除在责任之外。

7.10 在“弥补”之后，经过修理或更换的部件或重新履行的服务，自“弥补”之日起，将享有 12 个月的新保证期。任何新的保证期始终以最初交付和/或最初履行服务后 36 个月的最终截止期为限，此后不再适用任何进一步保证或新的保证。

7.11 任何及所有关于缺陷和/或不符合保证或担保的投诉，必须在发现缺陷后尽快以书面形式向供应商提出，但任何时候都不得晚于发现缺陷后的 14 个日历日。如果不及时报告缺陷，买方将丧失任何及所有弥补和/或索赔的权利。在适用法律允许的情况下，任何适用的诉讼时效缩短为 12 个月，从导致责任的缺陷发生或发现之时算起。

7.12 如果接触货物受到阻碍（例如，由于货物是内置的），为了接触货物而产生的费用由买方承担。

7.13 如果买方不是所供货物和/或服务的最终用户，由于货物和/或服务不在买方所在地而导致的额外费用由买方承担。

7.14 如果在对报告的缺陷进行调查后，没有发现此类缺陷，买方向供应商承担任何及所有检查费用或其他费用。

8. 解散、暂停和终止

8.1 如果买方不履行其合同义务，供应商可以在不影响其在合同项下的其他主张和权利的情况下，在其认为合适的一段时间里暂停进一步履行其义务。

8.2 如果供应商有理由怀疑买方的支付能力，供应商有权推迟履行所有合同义务，直到买方提供足够的抵押品。

8.3 如果一方在接到未履约的书面通知后，未能在合理期限内履行其义务，则另一方有权终止合同而不承担损害赔偿赔偿责任。

8.4 在买方撤销经营、司法和解、清算、（申请）破产和/或买方或其居住国被列入制裁名单的情况下，供应商有权暂停履行其义务或终止协议，而不承担任何损害赔偿赔偿责任。

8.5 在上述所有情况下，如果供应商暂停履行其义务或终止协议，买方向供应商负有所有后续损害赔偿的法律赔偿责任。

9. 法律责任

9.1 供应商应仅对买方因供应商违反其合同义务或任何其他法律要求而产生的损害赔偿、付款、损失、成本、费用和承担责任负责。

9.2 向供应商提出索赔的任何适用法定时效，一律缩短为货物交付和/或服务履行后的 12 个月，适用法律不允许有此限制的除外。

9.3 供应商因任何协议、交付货物和/或履行服务而引起的或与之相关的最大责任，无论是合同、民事侵权还是其他原因（包括产品责任造成的损害），应限于供应商的责任保单实际支付的损害赔偿或合同值的 100%，以低者为准。

9.4 在任何情况下，供应商均不对任何后果性的、间接的、惩罚性的或惩戒性的损害赔偿负责，包括但不限于利润或营业额的损失、合同损失、停机成本或买方客户的索赔。

9.5 在任何情况下，如果底层的工程、文件、图纸和/或设计是由买方或代表买方提供、规定和/或建议的，则供应商不应针对任何涉嫌或实际侵犯知识产权的行为负责，买方应向供应商作出赔偿。

9.6 上述责任排除或限制不仅适用于合同，也适用于民事侵权或其他法律，并且应适用于合同中其他地方的任何相反规定。

9.7 除双方及其各自的继承人和允许的受让人外，不赋予任何第三方任何权利或救济。

9.8 上述责任限制和/或排除不适用于供应商的欺诈、重大过失或故意不当行为、违反公法的情况或人身伤亡的情况。

9.9 本责任限制是供应商愿意签订任何协议的重大基础，并反映了供应商和买方之间预期的风险分配，没有该限制，供应商不会同意接收取的价格提供产品或服务。基于此责任限制，供应商已就其自身对个别索赔的法律责任投保。买方负责自行安排任何超额损失的保险。

10. 买方的保证

买方声明并保证，其不得直接或间接向以下自然人或法人实体出口、销售或供应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技术和/或服务，或供其最终使用：

- 居住在被国家当局或国际当局（如美国、欧盟、英国、日本和/或联合国）列为目标的国家，特别是但不限于古巴、伊朗、朝鲜、苏丹、叙利亚和克里米亚/塞瓦斯托波尔；
- 被国家或国际当局（即美国、欧盟、英国、日本和/或联合国）列入制裁名单的人；

除非得到有关当局的特别许可。

11. 数据保护

11.1 各方所处理的数据应完全由处理方承担。各方向对方保证，数据的内容、使用和/或处理并不违法，且并不侵犯第三方的权利。特别是，个人数据的处理和保护应符合适用的法律和法规，包括但不限于欧盟 GDPR（通用数据保护条例）。

11.2 各方应进一步保证特权信息的使用、储存和/或处理是保密的，并按照适用的保密和法律特权权利和义务进行处理。

12. 不可抗力

12.1 如果违反协议是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任何一方都不承担责任。

12.2 不可抗力是指不受一方控制、阻碍了协议的持久或暂时履行的任何情况，以及在尚未纳入的情况下，指战争（包括战争威胁）、暴乱、罢工、停工、自然灾害（例如但不限于地震、洪水、命名的风暴或飓风）、运输困难、火灾、恐怖主义、大流行病（即使世卫组织尚未宣布这是大流行病）、供应商破产以及供应商或其供应商业务的其他严重中断。

12.3 如果由于供应商遭遇不可抗力而无法履行合同，供应商应有权在没有司法干预的情况下暂停执行协议最长六（6）个月，或全部或部分终止合同，而没有义务向买方支付任何赔偿。

13. 保密和知识产权

13.1 各方应在履行其义务期间及之后，为所有商业和技术信息及技术诀窍保密，例如但不限于有关产品、价格、客户和供应商的信息（以下简称“机密信息”）。

13.2 供应商在履行任何协议期间所制造以及/或者交付的货物和/或服务方面的所有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所有版权、数据库权利、设计权利、专有技术权利、专利和发明、信息、内容、材料、数据或工艺的权利（在所有情况下，无论是否注册，包括申请注册的所有权利），均属于供应商，应始终是其财产和/或成为其财产。所有知识产权和/或机密信息的承载物应始终是或成为供应商的财产，未经供应商明确同意，不得复制、向第三方展示或以其他方式使用，无论买方是否为其产生或提供了任何费用。买方应在接到首次书面要求时将任何此类承载物还给供应商。

13.3 供应商有权将买方用作证明人。

13.4 在必要的情况下，供应商在此授予买方使用所供货物和服务的许可。

14. 其他事项

14.1 除以书面形式明确载明并由供应商签署外，供应商对此《一般条款》和/或任何后续协议中任何规定的弃权一律不具效力。未能行使或延迟行使任何协议所产生的任何权利、救济、权力或特权，均不得视为或解释为放弃该权利。本协议项下任何权利、救济、权力或特权的单一或局部行使均不妨碍任何其他或进一步的行使或任何其他权利、补救措施、权力或特权的行使。

14.2 如果此《一般条款》和/或任何后续协议的任何条款或规定在任何司法管辖区是无效的、非法的或不可执行的，这种无效性、非法性或不可执行性不得影响本合同的任何其他条款或规定，也不得使该条款或规定在任何其他司法管辖区失效或不可执行。

14.3 此《一般条款》和/或任何后续协议的规定，如果由于其性质而应在其有效期过后仍然适用，则在此《一般条款》和/或任何后续协议终止或到期后继续有效。

15. 适用法律和管辖法院

15.1 此《一般条款》以及供应商与买方之间的任何后续协议或关系，将完全受供应商注册地所在国的法律管辖，并按照该等法律解释。当地的法律冲突原则被排除在外。

15.2 双方在此不可撤销地提出，关乎合同关系的所有争议将受供应商注册办事处所在国法院的专属管辖。

15.3 排除《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英文缩写 CISG，又称《维也纳条约》）的适用性。